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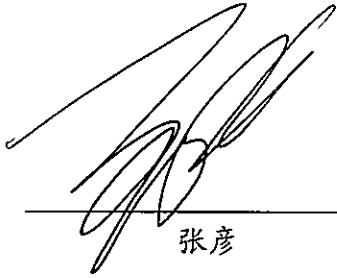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3日，同意以180.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2021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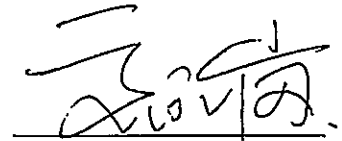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2021年10月13日